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15-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授权段俊炜先生和李渊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时代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新证函字[2015]第4号）。新时代证券保荐代表人李渊彬先生于近日离职，不再作为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的工作职责。新时代证券授权肖章福先生接替李渊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段俊炜先生和肖章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肖章福先生简历：

肖章福，男，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宏达股份、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